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蔡振昌
電話：07-7995678#3145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ctsai0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1353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5905455_111353259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本局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26條第1項授權另
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之規範事宜，請查照依說明二辦
理。

說明：

- 一、公服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二、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所訂辦法發布前，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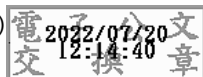


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三、檢附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函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均紙本)



裝



訂

線